

苏东坡的香茶闲玩常跟着性情走。精美的兔毫盏与普通石制的炉鼎,高级沉香与日用的柏子,在他的眼里,没有高低之分。这跟他的处世方式类似,与人交往,不在乎其他,看重的是循于道、丰于德。无论在日常闲玩,还是遭遇磨难时,他总是以物喜、不以己悲。跟常人一样,苏东坡遭遇了挫折,情绪也会消沉,不过,在他的诗词中屡屡能见到乐观的表达,凭借玩香品茶度过那些艰难时光。

他人生的第一次罹难,被贬黄州,起初情绪郁闷,身体虚弱,经过一段时间的调养,明显改观,写出了这样的诗句:“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休将白发唱黄鸡。”煎熬岁月能写出如此乐观的佳句,自然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过一段时期的反思写成的,这期间又采用诸多养生方法,其中就有静坐闻香。

通过静坐闻香,求得内心的清闲与安宁。苏东坡闻香所用的香材,无论名贵与否,事香唯求安闲。后人以为他常闻沉檀龙麝,其实不然,柏子、芸草等普通香材常出现于他的诗词中,“铜炉烧柏子,石鼎煮山药。”中医文献说柏子香能清热解毒、净化空气。从他的一些描写柏子香的诗词中可看出,这类闻香方法简单,柏子先脱水晾干,再储存于瓷罐,然后在铜炉中焚烧。如此简易,今天的爱好者倒可模仿一下。购置一个小铜炉,有年份的更佳。铜炉太沉,或替换一个龙泉瓷炉,宋代或元代的,甚至是质量高的仿品都可,小巧一点,方便携带。工作之余,茶歇之时,在一个安静的窗前,十几分钟,烘烤柏子少许,瞬间出香,随着苏轼,风雅片刻。当然这短时的玩香只是过过瘾,香效有限。真正的风雅,在于你舍得花上一两个时辰,心情闲下来,事先素食清身,然后试着闭目静坐、运气闻香。若能这股风雅数月,肤色会好,还会清心怡情,乃至疏肝理气。现代科学证明,如此闻香有益于身心。

## 苏东坡风雅玩香与性情养炼

程庸



苏东坡常用柏子闻香,同时代的其他诗人也是,并不一味地追求奢华的香事,奢华风雅现于香之内,不在香之外。芸香也是常见香草,也易于日常闻玩。“应念雪堂坡下老,昔年共采芸香。”描写了苏东坡在黄州时常采摘芸草来闻香。他的《沉香山子赋》,一开篇也提及芸草等各类香草,“古者以芸为香,以兰为芬,以郁鬯为裸,以脂薰为焚,以椒为涂,以蕙为薰。”其中芸草尤为他所喜爱,这是一种草本植物,常用于书房。芸草能避蠹虫,藏书者常用芸草入书页内,书房遂雅称芸斋。

以上所述,只是日常闲玩。倘若要想深入闻香的堂奥,得继续跟随着苏东坡,看看他是如何玩合香的。所谓合香,即根据自己喜好,把几种香料掺和在一起,使之醇化、发酵,古称窠香。窠香耗时,今人鲜用。不过,想学宋人风雅,时间上吝啬,只能“望其项背”。苏东坡等诸多文人喜欢自制合香,此风气在宋代很盛,也成了宋代慢生活的主要风景。他给弟弟的一首诗,描写了合香香材以及制作合香篆香的情景,《子由生日、以檀香、观音像及新合印香银篆盘为寿》:“旃檀律律海外芬,西山老脐柏所薰。香螺脱厓来相群,能结缥缈风中云。一灯如萤起微焚,何时度惊缕篆纹。缭绕无穷复合分,绵绵浮空散氤氲……”这首诗反映的,是苏轼以新合印香、银篆盘一具作为寿礼赠送给弟弟苏辙。诗中提到的“旃檀”“婆律”“香螺脱厓”,通常指檀香、龙脑香和甲香。香螺沉水、麝脐,为名贵沉香,还用上普通香材柏子。这些都被当作合香材料,根据“君臣佐使”的原理配方完毕,把香料捣成粉末、和匀做成了合香粉,以此填入篆香盘,点燃后如萤起微焚,追逐篆体字走香。这是一种很高级的闻香方法。这些香材皆来自青山绿水,是大自然的精华,古人以为,以这般具有仪式感的制香玩法,显示了对大自然的恭敬,进而培养耐心、虚心和恒心。

篆香之法今天被延续,只不过,大多被简化,留用了十分之一的制香工序,以几分钟的打篆来取代古人得用一两个时辰才能完成的香事。玩香时间可以缩短,但弥漫其间的风雅、性情养炼不可做减法。

# 夜光杯

天高云淡,正是金秋好晴天。我又一次来到复旦第九宿舍,深情地凝望着—幢绿荫掩映下的黄色小楼,那是苏步青校长生前居住的地方。今年是苏校长120岁诞辰,小楼周边他曾经浇灌过花草依然茂盛,我不觉又沉醉到他和我们父子两代情缘的温馨回忆中。

我家曾与苏校长住同一宿舍。早就知道他是爱国的大数学家,抗战时期他在日寇轰炸下依然在防空洞里埋头演算高端数学的事迹已在校内传为美谈。每当我在院子里看到苏校长夹着公文包步履匆匆的身影,总要投去敬重的一瞥。与苏校长近距离接触是在我上小学时期,每年六一儿童节,苏校长都会带着慈爱的笑容到复旦小学看望大家,他戴上我们献上的红领巾,和大家一起庄严地唱《歌唱祖国》。我和苏校长进一步接近,是在我大学毕业以后。有一年,一家刊物委托我采访苏校长。我的老同学、苏校长的小孙女苏霖为我牵线搭桥,陪着我一起去采访。到了苏家,苏校长早已笑眯眯地等在门口了,招待我们坐下后,他就侃侃而谈,向我们介绍了他为了振兴祖国而勇攀数学高峰的漫长历程,尽情倾诉了他对祖国的热爱对学生的热爱,对事业的热爱。

## 两代情缘

——怀念苏步青先生

吴小欢

临告别时,苏校长问我与苏霖是什么时候的同学,我告诉他,我们从小学、中学到大学都一直同学,不过我高一个年级。苏校长哈哈大笑诙谐地说:“按照日本习惯的说法,你是苏霖的先辈了,以后有空,请常来我家走走。”一位大学者,对我这样一个毛头小伙子,待之以诚,待之以礼,这真令我终生难忘。

我父亲吴欢章与苏校长之间,也充满忘年的情谊。说起他和苏校长的结识,颇有戏剧性。有一年暑假里,我父亲在留学生大楼办公室写一篇文章,正巧苏校长巡视校园走进来,我父亲连忙站起来说:“苏校长,这么热的天气您还这么辛苦?”苏校长笑着说:“你也不在工作吗?”随即问道:“你在写什么文章?”我父答:“在写一篇诗歌评论。”苏校长高兴地说:“我也喜欢诗歌,业余时间还写点诗词。”我父说:“我知道您是数学界的诗人。”“哪里哪里,我是外行,你才是里手。”苏校长笑着又说了一句:“以后有空,请来舍下,我

煮茗谈诗如何?”后来,我父亲有时就在周末或假日去拜望苏校长。苏校长除了关心我父亲的工作与学习状况外,就和我父亲一起品茶谈诗,谈得高兴时,苏校长还会吟上一首自己的诗词近作。他还让我父亲观看他手书的自己诗集的稿本,后来他的《苏步青业余诗词钞》线装本刊出后,立即送了我们一本。我父亲为此写了一篇书评在报上发表,听说病中的苏校长还叫秘书读给他听了一遍。

有一年岁末,苏校长特地派秘书给我们送来一幅手书的条幅:写的是《九十书怀》:“五十知非识所之,而今九十欲何为。丹心未泯创新愿,白发犹残求是辉。偶爱名山轻远屐,漫随群彦拂征衣。战天斗地万民在,不信沧浪有钓矶。”苍劲有力的笔墨,淋漓尽致地表达了“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高尚精神境界。苏校长这幅墨宝,至今犹挂在我家书房的墙上,我们时时观赏,犹如久久地聆听他老人家的谆谆教诲。

望着花团锦簇的萝萝,我依稀见到苏校长提着水壶浇花培卉的情景。其实就他一生来说,万亩方塘的数学园,已被他用辛勤的汗水培育出无数祖国的花朵。



高山松茂图

(国画)

杨建臣

再次拿起报纸,闻着墨香,翻看版面,那淡淡的墨香如此亲切,那翻阅的声音如此悦耳。一个版面一个版面地翻阅,似乎翻阅起一幕幕的记忆,那些读报的记忆,写字的记忆,投稿的记忆,第一次看到文字变成铅字的记忆,为梦想努力的记忆……

三十年前,独自在省城漂泊。刚满二十岁,梦想正在生命中开着茂盛的花。因为喜欢文学,写作成了我丰富业余生活的主要内容。那段时间,热衷于给报纸副刊投稿,喜欢看到自己的署名。那一篇篇在报刊上变成铅字的小文曾经带给生命很多骄傲和自豪。

那时候,报纸是我最爱的读物。我订阅了有文学副刊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民晚报》《太原晚报》等,几乎每晚睡前都要翻看。不断有文字见报,也激励着我不断写作,写漂泊的梦想,写青春的情感,写生活的见闻……忘记了发表过多少篇小文,但报纸的墨香,浸润了记忆中的某些情感。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和家务的繁忙,写出的东西越来越少,发表的文字也越来越少,那个梦想也和成长的岁月慢慢告别,渐渐淹没在忙碌的日子中。

但读报仍是我最喜欢的事情。每次出差坐飞机,总会在入舱时随手拿一份报纸,落座后翻看,因为时间充足,这些报纸往往看得较为仔细,每个版面都会认真看完。有段时间,《参考消息》《新民晚报》等成了最爱。读报时,我喜欢看完第一版直接去看最后一版,然后再从第二版一版一版翻看。阅读很多新闻报道能真实地感受到记者的情感,在很多文学副刊上常常能见到名家的文字。读到喜欢的文章时,就把那个版面保存起来,以待日后学习查看。

至今,我还留存着一摞曾经珍爱的旧报纸,它们静静地躺在房间一隅,那些淡淡的墨香,浸润着记忆中太多美好的时光。

这三年,新冠疫情让奔跑着的生活放慢了脚步。居家的日子越来越多,阅读的时间也越来越多。书籍、杂志、报纸重新回到了我的生活中,尤其报纸,像一位老友,带着青春温暖的记忆和熟悉的情感慢慢走进我的日常。我又开始给副刊投稿,间或,又有小文不断见诸报端。

我喜欢读报。喜欢展开版面时散发出来的阵阵墨香,喜欢翻阅版面时来自纸张清脆悦耳的声响,还喜欢翻看后再整理的喜悦。

读报带来的这种感觉,就像隐藏在生命中某个角落的秘密,总给生命带来惊喜,而报纸留给我的情感,除了这些秘密,还有根植于生命中那个关于梦想的记忆。

## 报纸墨香浸润美好时光

郭书霞



两战何其似,哀兵竟夺魁。绿鹰羞鸟去,武士覆车回。才艺金银贵,气神虎豹摧。圆球魔幻物,逐鹿不相猜。

### 德日之战

(五律)

朱英磊

注:何其似:谓日前沙阿之战。绿鹰:沙特队别称。

鸟:喻“潘帕斯雄鹰”阿根廷队。武士:日本队别称“大和武士”。车:喻“日耳曼战车”德国队。诗中颈联意:喻两队技术与斗志。

我有一匹红色的马,五岁不到,因为全身赤红,所以取名朱朱。它来自一个马术俱乐部,养了两个月才发现它的膝盖应该受过严重的伤。

除了朱朱,我还有一只蒙古猎犬,因为毛色青灰而取名呼和(在蒙古语里呼是和青灰色的意思),呼是一只将近七岁的母犬。它虽然和人很亲近,但毕竟是一只大型犬,所以养起来格外小心。尽管我住在郊区,有自己的院子,但还是要每天定时牵着它出去散步,平时它就在院子里玩耍晒太阳。

在别人眼里,朱朱在我这里生活得很不错。我曾经也这么觉得。可能是这个原因导致的自信,以及被影视剧、动物小说中有很多关于马的美好传说和感人故事所吸引,我决定养一匹马——现在看,想法有点太浪漫了。

朱朱来的时候是在寒冷的冬天,它从很远的地方被卡车运来,背着黑色的棉服,我看到有丝丝热气冒出来。它被拴在院子里,非常警惕,眼睛像翻白眼一样看着周围。我一走近,它就用屁股对着我。它就是一只巨兽,皮毛下结实的肌肉颤动着,我几乎能感受到它只要

把我堵在墙边就可以轻松把我的骨头挤碎的力量。

我买了马饼干、胡萝卜,每次走近它都给它吃的。它慢慢地走过来,肥大的嘴唇吧嗒吧嗒地取走我手里的食物,再用比蒜瓣还大的两大排牙咔嚓咔嚓嚼碎,感觉特别地香。

每天去喂它,它对我越来越依赖,以前是走过来,后来只要看到我就会欢快地跑过来,甚至飞奔而来从我手里取食胡萝卜或是饼干,它的精气神让我欣喜,我觉得找到了和它亲近的好方式。

但是很快我就没有那么喜悦了。它经常在门口堵着我,把头伸进来用嘴巴四处搜索食物,它会用脑袋撞我,还啃我的头和肩,据说马和人好才会这样,因为马和马之间啃肩头是很舒服的动作。有一次它甚至踢了我一下,还好只是擦到了,只是青了拳头那么大一块。这时候我才发现,我把马当宠物养是一件不妥的事,我在它眼里是一个胡萝卜饼干机,而不是主人。它撞我踢我

可能是在想,这个零食机怎么不吐饼干或者胡萝卜了?

为了安全,我会在手里拿一个棍子,再戴一顶巨大的草帽,但是它居然一口扯下我的草帽嚼起来,我就这样眼睁睁地看它把我的草帽吃进了肚子,最后我想了一个绝妙的办法,出去时打着一把大大的黑伞,它跑过来很困惑,不明白这是什么武器。

朱朱是一匹驯化好的可以骑的马,但是我一直不敢骑,我想它也不愿意在一个零食机上骑它的背上。门外是一片大地,庄稼已经收割完,但我不敢让它出去,我怕它绝尘而去无影无踪,所以它现在只能在院子里徘徊。

我觉得我把朱朱困住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它不属于草原,那里太冷,它没有蒙古马的抗寒能力——也不想把它送到动物园旅游区,那里对于朱朱,绝对不是一个好去处——现在农民种植收割都机械化了,所以它几乎没有工作的机会了。

## 一匹红色的马

九儿